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并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计划使用目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家用电器排水泵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目结项并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外部条件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洗碗机用洗涤循环泵项目”建设完成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对提高公司

的竞争力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工业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权收购后，全资子公司地尔肠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尔健康”）将持有广州地尔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地尔”）100%的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地尔健康对广州地尔的控制力；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地尔健康自有资金且数额较小，不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浩

区智明

杨文蔚